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SHENZHEN CO., LTD.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本核查陈述针对：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绵三路8号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陈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认为：

- ◆ 2025年3月19日发布的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睦”）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书表明广东东睦在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6737.59吨CO₂当量。
-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8部分：锻造企业》（GB/T 32151.18-2024）的要求。
- ◆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达到了预先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Date of issue: 2025-03-19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6号中检大厦21楼A区
<https://sz.ccic.com>

受广东东睦的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在2025年3月18日到2025年3月19日期间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8部分：锻造企业》（GB/T 32151.18-2024）的要求。对广东东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

广东东睦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位于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绵三路8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覆盖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广东东睦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广东东睦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包括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广东东睦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核查范围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广东东睦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绵三路8号)
运行边界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净购入热力、电力引起的排放量。
温室气体源、汇和库	仅有温室气体源，参见 2025 年 3月 19日发布的《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温室气体排放量类别及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230.70 吨 CO2 当量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0 吨 CO2 当量； 净购入热力、电力引起的排放量：6506.89吨 CO2 当量； 总排放量：6737.59 吨 CO2 当量。
覆盖时间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工作旨在通过客观的证据，对相关信息提供独立的评价，包括：

-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的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
- 所报告的数据结果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和遗漏；
- 是否满足预定的保证等级。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8部分：锻造企业》（GB/T 32151.18-2024）。

保证等级

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经双方事先确认为合理保证等级。

核查说明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核查陈述是基于自身对于相关温室气体信息风险的理解和所采取的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而得出的。

为获取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证据，以保证广东东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达到合理保证等级，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制定了核查计划，并履行了该计划。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采纳的核查证据包括对组织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在抽样的基础之上得到的发现。

本核查陈述应当和广东东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同时提供给目标用户。

